##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## 威发改审字[2019]11号

##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威水务请字〔2019〕7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解决东部滨海新城给水供需矛盾的需要,满足当地供水安全,同意建设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,项目代码为2019-371000-76-01-015500。
-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:龙山净水厂工程占地面积 42 亩,建筑物建筑面积 8709.29 平方米,主要包括净水间、供水泵房及配电室等;构筑物占地面积 577.59 平方米,主要包括回用及排泥水调解池等。配套工程包括取水工程和输水工程,其中取水泵站占

地面积 1.17 亩,取水泵房及配电室建筑面积 632 平方米,取水管管径 DN1200,管长 226米;输水管管径 DN1000,管长 1995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项目总投资 11356.84 万元,其中:工程费用 9117.56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0.39 万元,预备费 538.9 万元,铺底流动资金 40 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和各区级财政投资。

四、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规模、标准进行建设,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。要依法履行各项建设程序,符合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节能等管理要求,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。要落实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相关要求,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五、要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,如实、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。

请根据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,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。《关于威海市龙山净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威发改审字〔2017〕36号)作废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印发